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99號

原告 劉瑞春

被告 張永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84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對於被告張永靖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於被告張永靖於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3號
02 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之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
03 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元，經本院
04 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其提起之附帶民
05 事訴訟，以裁定移送民事庭。然被告張永靖所犯者係對同案
06 被告劉耀文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並未經系爭刑事案件認定為
07 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人，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
08 定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是原告對被告張永靖所提之
09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惟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仍得以繳
10 納裁判費之方式，補正前開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本件訴訟標的
11 金額為5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
13 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對被告張永靖之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9 書記官 方柔尹